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757
17 Nov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

裁军和发展的关系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齐米日·托马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一、 导言

1. 题为“裁军和发展的关系：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422 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7 年 9 月 18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 月 1 日，第一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决定就发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 48-69——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随后就具体裁军议程项目发言，如有必要并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已于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3 日第 3 次至 31 次会议上进行（参见 A/C.1/42/PV.3-31）。

4. 关于项目 69，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1987 年 4 月 14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228-S/18811）；

(b) 1987年6月16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递1987年5月21日至22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国家第七次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A/42/352-S/18930）；

(c) 1987年6月12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7年5月28日和29日在柏林召开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消除不发达和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文件（A/42/354-E/1987/100）；

(d) 1987年7月15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7年4月19日至21日在吉隆坡召开的相互作用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最后声明（A/42/407）；

(e) 1987年7月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7年6月9日至13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壤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关于南南合作的部长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南南合作的平壤宣言和行动计划》案文（A/42/411）；

(f) 1987年7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418-S/18994）；

(g) 1987年8月13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7年6月15日和16日在新加坡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第二十次部长会议联合公报节录（A/42/477-S/19048）；

(h) 1987年10月9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7年10月7日阿根廷总统、希腊总理、印度总理、墨西哥总统、瑞典首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一任总统发表的联合声明（A/42/652-S/19201）；

(i) 1987年10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温哥华世界贸易宣言》、《奥凯纳加关于南部非洲的声明和行动纲领》、以及1987年10月13日至17日在温哥华举行的联邦政府首脑会议公报 (A/42/677)；

(j) 1987年10月23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7年10月5日至7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 (A/42/681)；

(k) 1987年11月2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7年10月28日和29日在布拉格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发表的公报和题为“争取提高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效力”的文件 (A/42/708 和 Corr. 1)；

(l) 1987年11月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2/715-S/19252)。

二、审议决议草案 A/C. 1/42/L. 74

5. 1987年10月27日，喀麦隆、加拿大、古巴、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挪威、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了题为“裁军和发展的关系”的一项决议草案 (A/C. 1/42/L. 74)，后来，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刚果、希腊、新西兰、罗马尼亚和卢旺达也加入为提案国。印度代表在11月4日第32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6. 在这方面，秘书长提出了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 1/42/L. 83)。

7. 11月16日，委员会第44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42/L. 74 (见第8段)。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裁军和发展的关系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1B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60号决议、1985年12月16日第40/155号决议、1986年6月20日第40/473号决定和1986年12月4日第41/422号决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规定，

强调1987年8月24日至9月11日在纽约举行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是就裁军和发展的关系进行多边政治级别审查进程的一个重大发展，

1. 欢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的通过；²
2. 决定提请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注意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报告；
3. 请该筹备委员会将题为“从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角度来看裁军和发展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裁军特别会议的议程；
4. 请秘书长通过适当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行动，执行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

¹ S-10/2号决议。

² A/CONF.130/39。

³ 同上，第35段。